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 实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 责任编辑/彭 超
· 封面设计/欣然

党的建设工作者手册系列丛书

-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实用手册
-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建设手册
- 农村党组织工作手册
- 党务工作者实用手册
- 企业党组织工作手册
- 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工作手册
- 发展党员工作手册（新编本）
- 党员实用手册（新编本）
- 党支部工作手册（修订本）
- 党支部书记实用手册
- 组织员工作手册
- 党的基层组织制度建设工作者手册
-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党组织工作手册
- 学校和科研院所党组织工作手册
- 社区建设与社区党建工作手册
- 党组工作手册

ISBN 7-80098-861-9



9 787800 988615 >

ISBN 7-80098-861-9/D · 727

定价：24.00元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 实用手册

本书编写组 编著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实用手册 /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实用手册》编写组编著. —北京: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6. 10
ISBN 7-80098-861-9

I. 党… II. 党… III. 中国共产党-公文-写作手册 IV. H16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17762 号

责任编辑:彭 超 封面设计:欣 然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万寿路西街甲 7 号 邮编:100036 电话:010-68219430)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乾沣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31 千字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80098-861-9/D·727 定价:24.00 元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电话:010-68278452)

目 录

一、常用公文	(1)
1. 决议	(1)
附式样	(2)
2. 决定	(5)
附式样	(6)
3. 指示	(9)
附式样	(11)
4. 意见	(15)
附式样	(17)
5. 通知	(19)
(1) 安排布置工作的通知(指示性通知)	(20)
附式样	(21)
(2) 交流经验、情况和沟通信息的通知	(24)
附式样	(25)
(3) 转发或批转有关公文的通知	(26)
附式样	(27)
(4) 召开会议的通知	(27)
附式样	(28)
(5) 周知性的通知	(29)
附式样	(29)
(6) 发布党内法规、传达上级机关指示的通知	(30)

附式样	(30)
(7) 任免干部的通知	(31)
附式样	(31)
6. 通报	(32)
附式样	(33)
7. 公报	(34)
附式样	(35)
8. 报告	(35)
(1) 工作报告	(36)
附式样	(37)
(2) 情况报告	(51)
附式样	(51)
(3) 建议性报告	(57)
附式样	(57)
9. 请示	(58)
附式样	(59)
10. 批复	(61)
附式样	(61)
11. 条例	(62)
附式样	(62)
12. 规定	(69)
附式样	(70)
13. 函	(72)
附式样	(73)
14. 会议纪要	(73)
附式样	(74)
15. 公文格式	(75)
16. 党的机关公文版头的主要形式及适用范围	(77)

附式样	(77)
二、发展党员	(84)
17. 入党申请书	(84)
附式样	(86)
18. 自传	(88)
附式样	(90)
19. 思想汇报	(92)
附式样	(94)
20. 综合性政审材料	(96)
附式样	(97)
21. 发展党员公示告示	(98)
附式样	(98)
22. 批准发展对象入党前,上级党组织派人同发展 对象谈话的意见	(99)
附式样	(100)
23. 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决议	(100)
附式样	(101)
24. 党委接收预备党员的审批意见	(102)
附式样	(102)
25.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	(103)
附式样	(103)
26. 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	(104)
附式样	(104)
27. 支部大会延长预备党员预备期的决议	(107)
附式样	(107)
28. 支部大会通过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	(108)
附式样	(108)

党务工作常用文书实用手册

29.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 (109)
 附式样 (109)
30. 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 (109)
 附式样 (110)
31. 流动党员活动证 (113)
 附式样 (113)
- 三、党代表大会、党内选举** (125)
32. 召开党代表大会的决议 (125)
 附式样 (125)
33. 召开党代表大会决议(草案)的说明 (127)
 附式样 (127)
34. 向上级党组织呈报关于召开党代表大会的请示 (130)
 附式样 (131)
35. 上级党组织对召开党代表大会请示的批复 (134)
 附式样 (134)
36. 党的委员会工作报告 (135)
 附式样 (136)
37.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136)
 附式样 (136)
38. 党费收缴使用情况报告 (137)
 附式样 (137)
39. 党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139)
 附式样 (140)
40. 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情况报告 (142)
 附式样 (142)
41.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144)
 附式样 (144)

42. 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登记表	(150)
附式样	(150)
43. 同意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	(154)
附式样	(154)
44. 选举产生出席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	(155)
附式样	(155)
45. 上级党组织对《选举产生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情况报告》的批复	(156)
附式样	(156)
46.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157)
附式样	(158)
47. 关于党的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	(160)
附式样	(160)
48. 代表名册	(165)
附式样	(165)
49. 召开党代表大会的通知	(170)
附式样	(170)
50. 党代表大会秘书处机构设置及其工作任务	(171)
附式样	(172)
51. 会议有关证件	(172)
附式样	(173)
52. 大会日程	(177)
附式样	(177)
53. 预备会议主持词	(183)
附式样	(183)
54. 党代表大会开幕式主持词	(184)
附式样	(185)

55. 党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的主持词	(186)
附式样	(186)
(1) 各代表团预选会议主持词	(186)
(2) 大会全体会议预选主持词	(187)
(3) 大会全体会议正式选举主持词	(189)
(4) 中国共产党×××第×届委员会一次全体 会议主持词	(191)
56. 党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	(196)
附式样	(196)
(1) 中国共产党××××第××次代表大会选 举办法(草案)	(197)
(2) 中国共产党××××第××届委员会第一 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草案)	(199)
57. 选票	(201)
附式样	(201)
(1) 选票	(202)
(2) 清点人数报告单	(204)
(3) 分发选票情况报告单	(205)
(4) 清点选票报告单	(206)
(5) 计票单	(207)
(6) 选举结果报告单	(208)
58. 党代表大会闭幕式的主持词	(209)
附式样	(209)
四、干部工作	(212)
59. 干部考察材料	(212)
附式样	(213)
60. 干部任免审批表及其填写	(214)

附式样	(214)
61. 干部履历表及其填写	(221)
附式样	(221)
62. 《老干部离休荣誉证》式样	(239)
63. 《老干部离休荣誉证》的填写	(245)
64. 中央国家机关《退休证》式样	(246)
65. 省、自治区、直辖市《退休证》式样	(252)

附录：

中国共产党机关公文处理条例 （1996年5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布）	(258)
公文主题词标引方法	(267)
标点符号用法	(272)

一、常用公文

1. 决议

决议是对一些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经过会议讨论通过,要求贯彻执行的一种公文。用于经会议讨论通过的重要事项。决议具有权威性、规定性和约束力。决议的形成必须经过特定的会议进行讨论,并按照法定的程序表决通过。党组织的决议具有党的纪律的效力。决议多为概括性条文,在贯彻执行时,还需要根据决议条文精神再制定一些具体的规定和办法。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将决议分成不同的类型。一般情况下,决议有三种类型:一是批准式决议,是会议批准某一事项或文件而产生的决议;二是有关工作活动的决议,大都是在听取、审议某一部门的有关报告后作出的;三是专门问题决议,多是涉及比较重要的问题和某个人、某个事件的评价。决议的篇幅大多较短,而且采用条文式,有的采用标序列述式,有的采用段落表述式。

决议的构成一般是:

(1) 标题。决议的标题是决议全文的高度概括。

(2) 正文。一般要简明写出作决议的理由或根据,再写决议的具体事项。

(3) 署名和时间。决议上的日期是指通过决议的时间,署名应是作出决议的会议。署名和日期也可放在标题之后,正文之前,但要用括号括起来。决议的写法,也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

有些关于重要问题的决议,是按问题的性质分类,逐类逐项作

出决议。在写作时，每一类每一项都可以有叙有议，有分析，有结论。

附式样：

中国共产党 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 关于十五届中央委员会 报告的决议

（2002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
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批准江泽民同志代表十五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报告深刻阐明了我们党在新世纪坚持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实现什么目标等重大问题，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是我们党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世纪新阶段继续奋勇前进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

大会认为，报告确定的主题顺应时代潮流，符合党心民心。全党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为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大会强调，我们党必须坚定地站在时代潮流的前头，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实现推进现代化建设、完成祖国统一、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这三大历史任务，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大会高度评价十五届中央委员会的工作。十五大以来，以江

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走过了很不平凡的历程，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十五大和十五大以来中央作出的各项重大决策是正确的。我们取得的成就为今后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大会同意十五届中央委员会对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十三年伟大实践的总结，一致赞同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经验。大会认为，这些经验，联系党成立以来的历史经验，归结起来就是，我们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这是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我们党艰辛探索和伟大实践的必然结论。全党要坚持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大会一致同意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反映了当代世界和中国的发展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推进我国社会主义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强大理论武器。始终做到“三个代表”，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全党同志要牢牢把握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坚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的根本要求，不断增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大会指出，21世纪头20年，对我国来说，是一个必须紧紧抓住并且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大会同意报告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认为提出这个奋斗目标，对于凝聚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力量，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现这个目标，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

大会同意报告关于我国经济、政治、文化建设和改革的部署。大会强调,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坚持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基本实现工业化,大力推进信息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积极稳妥地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巩固和发展民主团结、生动活泼、安定和谐的政治局面。必须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坚持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切实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大力发展教育和科学事业,积极推进文化创新,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大会认为,建立巩固的国防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同意报告关于国防和军队建设的部署。大会强调,要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现阶段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最终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

大会同意报告对国际形势的分析和提出的对外工作的各项方针,强调始终不渝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同各国人民一道,维护全人类的共同利益,积极促进世界多极化,反对各种形式的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共同推进世界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

大会强调,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毫不放松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推进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全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地把反腐败斗争深入进行下去。

大会要求,面对很不安宁的世界,面对艰巨繁重的任务,全党同志一定要增强忧患意识,居安思危,清醒地看到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带来的严峻挑战,清醒地看到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风险,倍加顾全大局,倍加珍视团结,倍加维护稳定。

大会号召,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万众一心,奋发图强,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推向前进,共同创造我们的幸福生活和美好未来!

2. 决定

决定是对重要事项或重大行动作出安排及决策时使用的一种公文。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安排,具有很强的规定性和约束力。从适用范围看,决定适应的范围较宽,既适用于委员会制的各级领导机关和特定的会议,也适用于非委员会制的各级领导机关。从内容上看,决定大致有四类:一是指示性、指导性决定。这类决定要对具体事项作出安排和指示,提出执行要求,具有法规作用和行政约束力。正文一般采用条文式写法,把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分别列出和说明,以便下级机关贯彻执行;二是规定性、规范性决定;三是原则性、法规性决定;四是知照性决定。这类决定只需要受文单位知照,而不需要受文单位执行。通常由机关或会议名称、决定的根据和内容三部分组成。一般没有主送单位名称。如《××省委关于授予×××等同志优秀共产党员的决定》就是这种类型。从形式上看,决定大致有四种:即条文式,列小标题式,部分式,篇文合一式。选用哪种形式,要看决定是哪种类型,是指示性、指导性的,还是规定、规范性的,还是知照性的。一般情况下,决定的基本格式包括开头、正文两部分。决定的开头部分分正副标题,正标题写明作出决定单位的名称和决定的内容,副标题写明这一决定何时作出、何时公布、何时生效等。决定的正文部分通常是作出决定的原因、根据及决定的目的、意义,以明确认识,统

一思想；接着是决定的具体内容；最后是决定的要求及希望、号召。决定都是上一级组织作出的，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因此行文要简洁，结构要严谨，语言要准确、恰当，并且要便于理解和执行。还要注意政策的连续性。新的决定应该是过去同类文件的继续和发展，要和有关政策规定相协调，避免出现互相矛盾的问题。

附式样：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反腐败斗争近期抓好 几项工作的决定

（1993年10月5日）

反腐败斗争是加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保持社会稳定，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遵循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在牢牢把握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的同时，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惩治腐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既是长期的、艰巨的任务，又具有现实的紧迫性；既要坚决地、持久地进行下去，又要重视抓阶段性成果，一步一步地把斗争引向深入。针对当前的情况，决定在近期内着重抓好以下三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

一、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廉洁自律。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自觉执行中央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已经作出的各项规定，带头同腐败现象作斗争。为此，对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申和提出以下要求：